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23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做如下说明：

一、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发生额为9.91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为9.41亿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和其他组织、个人提供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齐荣

张宏亮

邓路

年 月 日